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364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、第 5 條條文及其附表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，並得委任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（以下簡稱稽查大隊）執行。

第 3 條

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依本辦法申請檢舉獎金者，應於環保局設立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，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提出檢舉。

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獎金：

一、未於前項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提出檢舉。

二、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。

三、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。

四、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。

五、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。

六、未以真實聯絡電話、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出檢舉。

七、就同一案件，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金。

前項情形，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。但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條及第六條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，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、事實、時間、地點等未經編輯、修改或後製之照片及影片。

第 4 條

民眾檢舉之案件，環保局或稽查大隊已進行調查，並查知違規事實或行為人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但調查中之案件，經檢舉人提出具體證據資料始予查獲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5 條

民眾檢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，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，依附表所列檢舉之違規事項及其獎金核發比例發給檢舉人獎金。但依附表獎金核發比例核算之檢舉獎金逾新臺幣五萬元者，發給之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。

依前項規定核發之獎金，於同一年度發給同一檢舉人之累計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第 6 條

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，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；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，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，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；無法分辨先後者，獎金平均分配之。

第 7 條

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案件，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，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